

新政〔2025〕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12月25日

# 新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纪发〔2008〕18号）和《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郑政〔2022〕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集体“三资”，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及其投资、经营和劳动积累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财产物资、债权股权及无形资产等，包括各类房屋及建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水电管网设施、交通运输和通讯工具，农田水利设施、渔业、牧业和林业资产，道路和桥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各类应收款、长

短期投资（有价证券），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三）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河塘水面等自然资源；

（四）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接受政府拨款、减免税费和社会捐赠等途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成立以行政正职任组长，纪检、财政、经发、农业农村、村镇规划等部门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纪检、财政、经发、农业农村、村镇规划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对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实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组织召开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专题会；

（二）督促“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三资”中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

（三）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定期审计、专项审计、换届及离任人员的财务审计和移交工作；

（四）配合纪委监委和上级有关部门对违规违纪人员的查处工作；

(五) 负责其他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三资”重大事项的监督。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是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开展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制定本乡镇的“三资”管理工作制度，并负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工作。根据豫纪发〔2008〕18号文件中组织形式的要求，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财政所为基础运行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设置出纳员、会计员、审核员、会计主管等岗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程序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岗位职责清晰。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要按照财会〔2023〕14号文件要求编制会计报表，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五个不变”，即资产所有权不变、资产使用权不变、财务审批权不变、独立核算单位不变、财务管理体制不变，按村（社区）组单独设账，独立核算。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落实并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填制记账凭证，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如实登记会计账簿，做到手续完备，账证、账表、账实相符；指导各村（社区）报账员的工作，做好辖区内村（社区）“三资”账务管理、会计报表编制和日常业务处理工作；

(二) 研究制定辖区内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意见、

办法和制度；负责审核村（社区）集体“三资”的处置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并进行登记备案；

（三）对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及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村（社区）集体经济合同台账并做好备案工作，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电子备查台账；负责定期核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及时提供会计信息资料，为村（社区）集体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四）负责组织村（社区）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和产权登记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信息收集、上报；负责监督核实村（社区）集体财务公开情况并收集整理后备案；

（五）接受群众监督并公布监督电话；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委会是集体“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二）制定本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规章制度；

（三）向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村民会议）（以下统称村民会议）或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村民代表）会议（以下统称村民代表会议）报告集体“三资”的管理工

作；

（四）建立本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及村（居）民小组的资产、资源台账和集体经济合同台账；

（五）指导监督村（居）民小组的“三资”使用管理；

（六）接受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对“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对集体“三资”的使用、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督本村（社区）集体“三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参与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租赁等经营方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并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听取和反映群众对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村（社区）设立报账员，及时将资金、资产、资源的变动情况向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报告，进行变更。每年要按照规定填报集体“三资”统计表，报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财会人员登记备案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专业财会人员深入一线，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提高“三资”中心财务管理和会计

核算水平，加强对集体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市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委会）进行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依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使用等公开化、透明化。

###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金的支出实行联签会审，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村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集体审核同意后，由村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主任签字（盖章），报经村（社区）党支部和村（居）委会负责人审批同意签字（盖章），由村（社区）报账人员向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报账。

属于大额度资金（大额度资金的标准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辖区村庄经济发展实际自行制定），应先经民主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然后履行审批手续。

###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委会）应当每年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及时更新资产、资源

变动情况，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清查核实结果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村（社区）集体进行资产出租和资源发包的，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流程，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对拟招租发包的资产资源进行审议表决，审议内容包括交易类别、承租业态、租赁底价、续租理由、原租赁情况等。

**第十二条** 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必须至少提前3日向村（居）民告知，并履行民主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公开竞价或招投标。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产、资源，其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须在村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全程监督下进行，每季度公布一次合同执行情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和质询；各村（社区）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必须报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损毁、拆除重建导致资产灭失、设施设备报废等原因需要财务核销处理的，须经成员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报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备案后方可核销处理。

**第十四条** 由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或相关职能部门投入或社会捐助形成的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和厂房、楼房等经营性资产，都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由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按实际投资金额及时结转为

固定资产管理并登记入账。

## 第五章 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实行公开制度。村（社区）集体的财务收支情况统一由乡镇（街道、管委会）“三资”中心提供，加盖中心印章后，逐笔逐项逐月进行公开。群众关注的集体资金的使用、资产资源出租等热点问题随时公开，具体公开形式和要求以《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村务公开工作指南的通知》（郑民文〔2023〕48号）为准。

**第十六条** 实行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制度。村干部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必须审计。主要内容：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集体的债权债务、上级划拨或接受捐赠的资金、物资使用等情况，以及群众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审计结果及时公布。坚决制止农村财务坐收坐支现象，凡有违反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村（居）民有权对本村（社区）集体“三资”的使用、经营管理情况提出询问，村（居）委会有关负责人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挪用、私分、

损坏、挥霍浪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不得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违反法律规定，以集体财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无效。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本管理办法，因程序不规范、操作不透明、管理不民主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情节轻微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辖区内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居）委会。已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村（居）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客观原因未实行资产分管、事务分离、分账管理的，村（居）委会及其村（居）民组的“三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

